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2591 60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PS/2/16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10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978 7569  
電郵地址 : dwylo@legco.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2樓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劉局長：

###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有關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發展檢討 的4份顧問研究報告

本人謹遵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的指示，向閣下轉達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有關再次閱覽上述4份顧問研究報告("報告")的要求，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局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商討，盡可能應委員的要求作出安排。

#### 背景

在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1月6日就有關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管理局提供上述相關報告以作參考。

在2017年4月20日，民政事務局將管理局一份就向立法會議員披露上述報告的安排發出的通告(請見附件1)，以及一份有關閱覽該等報告的"取閱細則"(請見附件2)轉發予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本秘書處")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安排特定地點讓議員閱覽該等報告(部分內容被遮蓋)。

經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本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立法會議員在2017年5月5日至6月5日期間，到立法會檔案館內的閱覽室閱覽管理局提供的相關報告(部分內容被遮蓋)。議員得悉，如取閱該等報告，即被視作已同意管理局發出的上述“取閱細則”。本秘書處亦備存有關曾閱覽報告的議員的紀錄。

###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

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陳淑莊議員於2018年4月11日致函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管理局再次披露上述4份報告(請見附件3)。管理局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7日回覆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管理局沒有計劃進一步提供報告(請見附件4)。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跟進其上述要求，強烈表示管理局應按照在2017年的上述相關安排，再次向立法會議員披露該等報告。

### 主席的建議

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具有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的職能，而有關報告亦並非從未向立法會議員披露，主席認為陳議員的要求乃屬合理。主席表示，嚴正希望民政事務局與管理局商討，考慮按照2017年的同樣安排(即附件1中所述的安排)，再次提供相關報告(在遮蓋真正屬商業敏感的資料後)予立法會議員閱覽。

就主席的建議，煩請 貴局跟進。

順祝 工作愉快!

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

連附件

副本致：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 MH

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陳淑莊議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唐英年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傳真號碼：2895 128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兆勛先生

(傳真號碼：3102 5997)

2018年5月23日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要求披露相關顧問報告

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就西九文化區內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選址表示關注。議員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提供有關檢討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發展，以及西九文化區展覽樞紐發展區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機密顧問研究報告以作參考，從而讓議員了解管理局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選址的時間和過程。

當中涉及四份顧問報告：

- (a) 物業發展暨展覽中心綜合發展計劃之初步研究—由 Waters Economics Limited 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撰寫（2015 年 9 月）
- (b) 展覽樞紐檢討的結果—由 Waters Economics Limited 作項目統籌（2016 年 4 月）
- (c) 展覽中心樞紐的商業可行性分析—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撰寫（2016 年 4 月）
- (d) 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用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西九文化區設計概念報告—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撰寫（2016 年 9 月）

上述報告包含機密和商業敏感的財務以及相關資料，當中部份資料屬於管理局和第三者的非公開資料。公開有關的機密資料，將嚴重影響管理局在未來推展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包括為展覽樞紐發展區招標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時，其議價能力和商業利益。因此，管理局會在保密安排下提供上述報告，部份內容會被遮蓋，以保障相關機密資料和管理局的商業利益。

管理局會把上述報告存放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指定地點，為期一個月，以供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和其他並非小組委員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參閱。上述報告只備有英文本。上述報告或報告之部分不應移離指定地點，亦不應以任何形式複製，包括影印或拍照。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有關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發展  
及  
展覽樞紐發展區作其他發展用途  
之顧問研究報告

注意—請在閱覽夾附的報告前閱讀以下細則

夾附的報告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予立法會議員閱覽，目的是讓議員了解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可行性和展覽樞紐發展區作其他發展用途所作的考慮和決策，包括當中的時序和過程。由於報告包含機密和商業敏感的財務以及相關資料，當中部份資料屬於管理局和第三者的非公開資料。因此，管理局按需要而遮蓋報告的部份內容。

如閣下閱覽夾附的報告，即表示同意：

- a) 該些報告內的資料，只為了讓閣下了解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可行性和展覽樞紐發展區作其他發展用途所作的考慮和決策，包括當中的時序和過程；
- b) 報告中的資料乃非公開和機密，不可向第三者披露或公開或分享當中的全部或部份資料；以及
- c) 不得把所有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份移離指定地點，或以任何形式複製報告，包括影印或拍照。

保密責任之範圍不涵蓋在非保密情況下取得的資料，或已公開的資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7年4月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國勳議員

劉主席：

### 要求政府及西九管理局再次披露四份顧問報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向立法會議員披露 4 份有關檢討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發展及展覽樞紐區作其他發展用途的顧問研究報告。惟當時可供議員閱覽的時間倉促，以及因保密條件限制不能記下內容，而未能一一詳細閱讀所有報告。鑑於是次西九管理局的加強財務安排涉及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特別是上述有關用地，故本人要求政府及西九管理局再次披露 4 份有關的顧問報告，以供立法會議員作參考之用。

有關的 4 份顧問報告包括：

- (a) 物業發展暨展覽中心綜合發展計劃之初步研究 --- 由 Waters Economics Limited 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撰寫（2015 年 9 月）
- (b) 展覽樞紐檢討的結果 --- 由 Waters Economics Limited 作項目統籌（2016 年 4 月）
- (c) 展覽中心樞紐的商業可行性分析 --- 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撰寫（2016 年 4 月）
- (d) 大型表演場地 / 展覽中心用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西九文化區設計概念報告 --- 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撰寫（2016 年 9 月）

盼望 閣下因應上述議題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及社會的關注，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並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westKowloon

## 西九文化區

電郵

(譯文)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劉主席：

就陳淑莊議員於2018年4月11日致閣下的函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現回覆如下：

西九管理局於2017年4月同意披露四份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發展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西九管理局提供這些載有商業敏感資料的報告，以補充說明該檢討的時序和過程。報告所載的資料已清楚確認檢討早於決定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選址進行。當時的披露安排清晰指出，這些資料只限在特定期間為上述目的而提供。西九管理局沒有計劃進一步提供報告。

此外，西九管理局亦已清楚向公眾解釋，董事局在決定發展擬議用作表演、會議及展覽的多用途展覽中心的主要考慮。

西九管理局不時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西九管理局於2018年2月向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展覽樞紐發展區（現稱ACE發展組合）發展的開展和規劃。其後，西九管理局展開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向公眾及持份者群組簡介ACE發展組合的規劃，及收集對推展ACE發展組合的意見。西九管理局計劃就ACE發展組合的更多細節，於2018年6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栢志高)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

2018年5月7日